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午在厦门思明区塔埔东路 168 号 13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廖政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洛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因北京洛卡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的相关数据属于《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组成部分，公司需对北京洛卡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做进一步的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取消原定于 5 月 26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与利益相关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一直积极研究探讨，同时把相关讨论方案向监管部门咨询请示，但由于本次事项比较特殊，在资本市场也属罕见，所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牵涉范围较广，截止目前各利益相关方尚未就该事项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所以北京洛卡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商誉减值情况仍不能确定。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应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将部分财务数据更正后的《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